

三亚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自来水价格分类范畴的通知

三府〔2020〕124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自来水价格分类范畴的通知》（琼发改价格〔2019〕1286号）规定要求，经市政府研究，现对三亚自来水价格分类范畴进行调整。具体分类及价格详见下表：

三亚市自来水价格分类表

用水类别	价格 (元/m ³)	用水对应范围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阶梯 (每户每月 28 立方米及以下)	1.65
	第二阶梯 (每户每月 28 立方米以上 -36 立方米)	2.48
	第三阶梯 (每户每月 36 立方米以上)	4.95
	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水价的非居民用户用水	1.67
		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居民生活用水。
		非供水企业直接抄表收费到户的合表居民用户，学校（包含公办、民办、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孤儿院、城乡社区养老服务中心，残疾人创办、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场所，医疗机构（包含公办、民办）门诊、住院、科研，部队、消防、市政环保绿化养护、居民住宅小区绿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集体宿舍、食堂，宗教场所常驻人员和外来暂住人员生活用水，公共厕所等用水。

非居民生活用水	3.20	除居民生活用水和特种用水以外的用水。
特种用水	6.10	各类 KTV、歌舞厅、夜总会、酒吧等综合性娱乐场所，洗浴业（包括独立装表计费的宾馆、饭店、康体中心、商务会馆等附设的营业性洗浴）、洗涤业、洗车业（不含汽车 4S 店和公共运输企业自建自用的洗车场），美容、美发（不含传统理发）、美体、桑拿、足疗、水疗、高尔夫球场及练习场、经营性游泳池、水上乐园、溜冰场、跑马场、制冰、饮料、纯净水生产等用水。

本通知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原水和自来水价格的通知》（三府〔2015〕280 号）与本文不一致的以本文为准。

三亚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确定公布我市第一批历史建筑（21处）名录的通知

三府办〔2020〕118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加快推进历史建筑确定公布和测绘建档工作的函》（琼自然资函〔2020〕252号）相关要求，加强我市历史建筑的保护与管理，更好地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地域特色，延续历史文脉，现将崖州区辖区内21处建筑确定公布为我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崖州区人民政府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和宣传，积极研究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措施，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附件：三亚市第一批历史建筑（21处）名录（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三亚市全面深化行业协会商会 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的通知

三府办〔2020〕127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深化我市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总体方案〉的通知》《海南省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联合工作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深化市县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改革工作的通知》（琼脱钩试点联组办〔2019〕

1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三亚市全面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市联合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进一步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6〕27号）文件精神，指

导和督促我市全面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统筹协调解决全面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周 俊（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张蔚兰（市政府副秘书长）

符 婉（市民政局局长）

成 员：李若平（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陈楠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

陈玲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副主任）

邓朝晖（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副局长）

孙 亮（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少鹏（市民政局副局长）

蒙绪彦（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局党组成员）

陈科夫（市审计局党组成员）

孙器东（市商务局副局长）

刘万祥（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杨安豪（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慧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
调研员）

杨春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调研员）

杨克莲（市工商联副主席）

三、工作机构

三亚市全面深化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联合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市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王少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联合工作组成员调整由各成员单位向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提出，报市联合工作组组长批准。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三府办〔2020〕136号

三亚市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三亚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6-2020年）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我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和科普工作，全力以赴做好迎接海南省“十三五”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工作，助力三亚在加快海南自贸港建设中勇当排头兵，打造新标杆，市政府决定对市全民科

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名单如下：

组 长：花 兴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韦迪伟 市科协主席

杨 锐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 员：杨军建 市委精神文明爱卫办
副主任

陈楠林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 亮 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 宁 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 腾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副局长
赵 辉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四级调研员
孔祥义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吴晓冬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副局长
潘嫦英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菲菲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
 局副局长
傅爱红 市司法局副局长
胡海霞 市民族事务局副局长
林日雄 市林业局副局长
易治军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刘清伟 市总工会副主席

邢贞达 团市委副书记
欧 颖 市妇联副主席
陈 倩 市科协副主席
石廷伟 吉阳区政府副区长
郭玄伟 崖州区政府副区长
王 蓓 海棠区政府副区长
李丽英 天涯区政府副区长
胡旭东 育才生态区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办公室主任
由市科协主席兼任。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调整或职务变动的，
由继任者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亚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的通知

三府办〔2020〕137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三亚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已经七届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

“十四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开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新征程,推进转型发展、高质量发展,争当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和自由贸易港建设排头兵的关键时期,科学编制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意义重大。为确保圆满完成规划编制任务,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12号文件精神,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6+1+4”制度设计,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开放和超前的视野,解放思想、大胆创新,科学确定“十四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充分体现中长期规划的宏观性、战略性、前瞻性,使其成为指导全市未来五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行动纲领。

(二) 遵循原则

1.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发展大局。按照全国、全省总体要求,三亚市“十四五”规划要放在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大背景之中,与国家进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新历史征程充分衔接;要放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重要指示精神的要求之中,与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

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总定位充分衔接。

2.坚持对标一流,打造发展亮点。以国际城市的定位,面向全球、面向未来,以高站位、宽视野,全方位对标国际最高标准、最好水平,在新时代坐标中更好谋划长远发展。要把高质量发展要求通过规划的研究和编制,贯彻到三亚经济社会各个方面,对标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推动旅游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做大做强。

3.坚持统筹发展,强化布局优化。配合国家与省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十四五”目标。进一步完善以发展规划为统领、专项规划和区级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完善编制方法,加强规划衔接和要素测算,确保规划目标可预期、有约束,规划任务有方向、可操作。

4.坚持敢为人先,创新规划理念。以敢为人先的精神和改革的思维统领规划,用改革创新的办法破解瓶颈问题、激发市场活力,将改革举措作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手段、保障和途径,发挥好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各项改革措施充分融入规划,为全市新一轮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二、主要工作

“十四五”规划主要工作包括编制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

(一) 开展前期研究及起草《三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基本思路》(以下简称《基本思路》)。在分析“十三五”规划纲要指标实现情况的基础上,从“十四五”产业发展方向和可行性、“十四五”重点生产力、重点区域、重点规划布局、“十四五”基础设施配

套需求及必要性、“十四五”公共服务建设需求及必要性、“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问题、“十四五”制度建设和政策设计面临的问题等方面，完成“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报告。从本地区、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出发，就“十四五”时期重大目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等开展调研，研究提出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基本思路》，提出三亚市“十四五”时期发展的基本思路研究。

（二）编写发展规划。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统一，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立足本市实际，着眼全球，全面规划，提出重点协调、战略性和操作性相结合的原则，从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入手，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战略任务、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三）编制专项规划。围绕细化和落实发展规划对特定领域提出的战略任务，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且需要政府发挥作用的领域编制一批“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已明确含2025年的中长期专项规划，凡是市场能发挥配置资源决定性作用的领域，原则上不再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仅开展项目、政策、空间规划对接。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报请市政府批准的重点专项规划，由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编制目录清单或审批计划，报市政府批准。

（四）区级“十四五”规划编制。以四个区（吉阳、天涯、崖州、海棠）和育才生态区为主体，在注重发展规划衔接的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突出区域发展特色，延伸和细化市级发展规划，实现发展规划从面到点的分布，强化发展规划的落实基础。

（五）研究储备重大项目。重大项目是实

现规划目标基本落脚点。重大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的重大公共项目和需要政府引导促进的重大社会投资项目。全市要积极引导行业部门开展需求和重大项目上下部门对接。以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区级规划为依据，按照一定标准策划储备“十四五”重大项目库，“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库分为市级重大项目库和区级重大项目库。

三、进度安排

根据五年发展规划的编制程序，“十四五”规划编制分为四个阶段，总体安排如下：

（一）前期研究阶段（2019年12月-2020年2月）

利用现代技术，从多个渠道广开言路，通过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机构对收集信息开展重大问题研究。对一切有利于三亚市未来发展进步的意见、建议积极采纳，形成“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报告和“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

（二）形成纲要框架阶段（2020年3月-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前）

起草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在规划基本思路和前期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起草“十四五”规划纲要框架，并通过各种形式，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建议，为科学研判形势、制定重大政策提供切入点。就“十四五”规划重大目标、重大任务等开展调研、论证。围绕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研究提出一批新时代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

（三）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出台后-2020年12月）

根据市委“十四五”规划建议，对纲要框架进行完善充实，形成规划纲要草案，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企业家和群众团体意见建议，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并与省级规划纲要草案衔接后，对规划纲要进行修改完善。

(四) 论证报批阶段(2020年12月-2021年全市“两会”召开前)

报请市委、市政府研究审议全市“十四五”规划纲要草案,按照市委、市政府审议意见修改完善后,经报海南省发展改革委衔接,提请市人大审议规划纲要草案。

“十四五”重点专项规划原则上与规划纲要同步部署、同步研究、同步编制,2021年6月底前全部出台。区级规划纲要编制要基本与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同步,2021年上半年报同级人大审议后发布。

四、组织保障

(一) 成立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

发展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市发展规划的研究、编制、实施和评估工作进行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组长,分管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其他相关市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区(管委会)、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规划编制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担任。

(二) 明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有效推进“十四五”期间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十四五”专班职能,各成员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牵头负责或具体参与以下工作,并定期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1.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做好抓实“十四五”发展规划与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解决在“十四五”各项规划存在的问题,避免重复交叉。根据“十四五”专项规划,研究提出拟列入市“十四五”规划的项目清单。

2.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十四五”规划编制和产业扶持相关经费。

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三亚市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工作,确保发展规划、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实现有效衔接,为重点产业项目预留空间位置;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查审批;负责做好产业项目供地需求保障;严格把关用地相关指标。

4.市投资促进局。负责统筹策划“十四五”期间项目招商选资方案实施和具体招商项目对接等工作;负责统筹招商项目取得土地前的跟进和协调服务。

5.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做好“十四五”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提出项目清单;负责产业扶持政策制定和管理;负责规划项目的落地实施,全程跟踪,并掌握项目的进展情况,做好效益评估、风险评测等工作。

6.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科技工业发展委员会等园区管理机构。负责园区内“十四五”产业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提出项目清单,抓好园区项目的招商选资工作,负责园区项目的落地实施、全程跟踪,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做好效益评估、风险评测等工作,做好项目落地前的效益评估和落地后的全程跟踪。

7.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负责对标三亚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按照全市规划的大方向,研究辖区内发展方向,编制区级“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专项规划,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抓好引进项目的落地。

(三) 成立发展规划公众咨询团

主要由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领域专家、各人民团体代表、企业代表和社区居民代表等组成,成员具有一定专业背景,能够反映各领域社情民意。“公众咨询团”将全过程了解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的情况,参与规划各阶段性成果的意见征询。

(四) 统筹规划管理

完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和备案制度,报请

市政府批准的重点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后制定编制目录清单，报市政府批准实施。根据形势变化需要编制的其他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以及市政府各部门批准的专项规划，须在启动编制前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在印发实施后将规划文本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属市各部门日常工作或任务实施期限少于3年的，原则上不编制规划。

五、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建立健全规划编制的工作机制，调配精干力量，成立工作专班，强化技术支持，确保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任务。邀请省内外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为规划编制提供咨询、论证等智力支持。

(二) 明确责任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协调解决规划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有关部门是市级专项规划编制的责任主体，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细化落实市发展规划对重点领域发展战略、重点任务、重大举措等要求，切实强化专项规划的支撑作用。市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紧密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区政府是本地区“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抓紧启动编制工作，加强与市级各类规划的衔接，做到上下联动、左右协同。

(三) 落实工作经费。财政部门要大力支持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积极落实规划经费，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以节俭、高效为原则，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经费落实上给予充分保障。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三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单位、组成人员的通知

三府办〔2020〕140号

各区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我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对三亚市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吴海峰 市政府副市长
刘锡安 市金融发展局局长
副组长：蔡海宝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宗琦 市公安局副局长
陈名萃 三亚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组 员：邢增海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李锦龙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郭 颖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党组成员
蒙绪彦 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
党组成员
董朝周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傅念国 市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党组成员

孙器东 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日雄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雪婷 市财政局副局长
方玉来 市教育局副局长
高文军 市司法局三级调研员
王少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福利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调研员
符冬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局长
刘丽华 人民银行三亚市中心
支行副行长
胡录耀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李文泽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林芳翊 市城郊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华芳 市城郊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陈 练 吉阳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海 斌 天涯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王 蓓 海棠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郑 俐 崖州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朱博阳 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工作或职务变动时，由

相应的新任职领导自动递补，不再另行发文。

二、机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做好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关注本行业、本行政区域非法集资的动态，切实履行防范、打击和处置职责。各成员单位指定1名工作人员为联络员，加强信息沟通，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财政局要安排专项经费，确保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顺利开展。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发展局，办公室主任由市金融发展局局长刘锡安兼任，副主任由市金融发展局党组成员刘玉担任，承担防范、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的日常工作，落实领导小组的有关决定。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三亚市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 帮扶保障力度的通知

三府办〔2020〕141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改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特别是困难群体生活质量，促进农民增收，现提出我市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帮扶保障力度的政策措施如下：

一、帮扶范围

农村低收入群体主要指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边缘户（年人均纯收入在4000元-6000元之间）。

二、工作措施

（一）加大力度吸引就业，提高劳动报酬

鼓励各区（含育才生态区）针对辖区内低收入群体的分布情况，引导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对带动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且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新录用（下同）低收入农村人口数占总用工人数的15%及以上，或提高员工总劳动报酬高出年同期5%及以上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特色产业小镇、美丽乡村、共享农庄等经营主体，优先纳入2020年度特色产业小镇扶持资金、乡村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畜牧业发展项目扶持资金范围，具体包括特色小镇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管护、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热带高效特色农业与农产品加工、旅游、教育、信息技术、文化、健康养老等产业深度融合；基地种苗、肥料、农药等物化投入，机械化整地、起垄、飞防等社会化服务，水肥一体化、棚架等基础设施建设；农业设备购置；农业基地扩建；畜禽栏舍建设、生猪补栏、购买种苗等方面，

并支持企业（合作社）优先享有参加2020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资格。

（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加大公益性岗位供给

鼓励各区（含育才生态区）围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重点项目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生态区管护、农田管护等环节扩大公益性或务工性岗位供给。对将60%及以上的公益性或务工性岗位提供给当地农村低收入群体的参建单位的工作给予支持，参建单位对带动农村低收入群体收入的贡献作为政府购买服务优先选择机构的重要评价指标之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加大品牌扶持力度

鼓励各区（含育才生态区）针对辖区内低收入群体的分布情况，引导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对我市农业企业（合作社）、种养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在农业标准化生产、品牌认证、品牌建设、品牌营销推介等方面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不低于项目建设总人数的20%）参与项目建设的，将在原定奖励金额的基础上，每个项目增加30%的扶持金额。（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四）加大对项目、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

鼓励各区（含育才生态区）针对辖区内低收入群体的分布情况，引导辖区内各类经营主

体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对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业（不低于单位总用工人数的20%）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特色产业小镇、美丽乡村、共享农庄等经营主体或相关农业项目等进行信贷支持。对其中新录用低收入群体农民工人数占单位总用工人数10%及以上的，给予50%的贷款贴息，每家单位最高贴息额度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五）加大政策性保险服务支持

鼓励各区（含育才生态区）针对辖区内低收入群体的分布情况，引导辖区内各类经营主体吸纳农村低收入群体就近就业。参与我市瓜菜、水果价格指数保险、畜禽保险的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户），对其中用工人数中新录用低收入农村人口数不低于总用工人数20%的，对单位缴纳的保费部分，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中国人保财险三亚分公司）

三、工作要求

2020年是“十三五”收官之年，是我国全面脱贫攻坚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是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的关键之年，农民增收工作至关重要。

请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和跟踪落实，加大各类扶持政策的宣讲解读，积极宣传农村就业、创业典型、助农增收案例和爱心助农先进个人（单位），鼓励和引导各类涉农经营主体积极帮扶农村低收入群体，助农增收，确保如期实现我市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2%的增长目标，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人。

附件：三亚市加大对农村低收入群体帮扶保障力度补贴申请表（略）

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详见三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扶贫工作室 关于表彰 2020 年度三亚市“创业脱贫致富 之星”“转移就业脱贫之星”的通知

三人社发〔2020〕162 号

各区人民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扶贫工作室关于开展三亚市 2020 年度贫困家庭劳动力“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转移就业脱贫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三人社发〔2020〕93 号）文件要求，为深入推进我市就业脱贫工程向纵深发展，引导更多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积极就业创业，经帮扶责任人推荐上报，各区初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和网上公示，现评定陈小连等 12 人为我市 2020 年度“创业脱贫致富之星”，林兰妹等 17 人为我市 2020 年度“转移就业脱贫之星”，并给予 5000 元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要以成绩为起点，以

荣誉为动力，再接再厉，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继续发挥模范带头表率作用。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决摒弃“等、靠、要”思想，振奋精神，自力更生，勤劳致富，光荣脱贫。

附件：三亚市 2020 年度“创业脱贫致富之星”“转移就业脱贫之星”名单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扶贫工作室
2020 年 7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三亚市 2020 年度“创业脱贫致富之星” “转移就业脱贫之星”名单

（一）创业脱贫致富之星(12 人)

- 1.陈小连，男，天涯区扎南村委会
- 2.黄良和，男，天涯区台楼村委会
- 3.黄 良，男，天涯区台楼村委会
- 4.文庆华，男，崖州区凤岭村委会
- 5.黄亚弟，男，崖州区北岭村委会

- 6.韦建平，男，崖州区凤岭村委会
- 7.董亚法，男，育才生态区马脚村委会
- 8.董丹雄，男，育才生态区马亮村委会
- 9.兰学明，男，吉阳区罗蓬村委会
- 10.符国文，男，吉阳区罗蓬村委会
- 11.王 兵，男，吉阳区罗蓬村委会

- 12.王 双，男，吉阳区罗蓬村委会
(二)“转移就业脱贫之星”(17人)
1.林兰妹，女，天涯区台楼村委会
2.黄明祥，男，天涯区台楼村委会
3.陈振锋，男，天涯区立新村委会
4.董亚连，女，崖州区赤草村委会
5.李其明，男，崖州区赤草村委会
6.李 俊，男，崖州区赤草村委会
7.唐超梅，女，崖州区抱古村委会
8.高慧明，男，崖州区抱古村委会

- 9.李金英，女，崖州区南滨农场
10.张惠庄，男，崖州区凤岭村委会
11.张荷秀，女，育才生态区抱安村委会
12.张海锋，男，育才生态区抱安村委会
13.董幸琳，女，育才生态区马亮村委会
14.邓云玲，女，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
15.林庆平，男，育才生态区那受村委会
16.林友鹏，男，育才生态区抱安村委会
17.董振方，男，育才生态区马脚村委会

关于印发《三亚市开展生活无着的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民字〔2020〕92号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扶贫办，市综合执法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救助管理工作决策部署，根据民政部等11部委《关于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0〕14号）、海南省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民通〔2020〕28号）要求，现将《三亚市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专项行动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向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反映。

三亚市民政局

中共三亚市政法委员会

三亚市公安局

三亚市财政局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亚市应急管理局

三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

三亚市扶贫工作室

2020年6月12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根据民政部等11部委《关于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20〕14号）、海南省民政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海南省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民通〔2020〕28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完善救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着力在照料服务、救助寻亲、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落户安置、源头治理、干部队伍建设等关键环节上建机制、压责任、提质量、优服务，实现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提档升级，推动建立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新时代救助管理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照料服务达标行动

1.集中开展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在2020年6月25日前，市民政局牵头集中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行动，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依法对救助管理站内部管理、生活照料、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离站返乡、站外托养等环节开展集中检查，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路径和标准，指导做好整改工作。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分批次开展站外托养站内接回工作。2020年6月25日前，严格落实“站内照料是常态、站外托养是例外”原则，强化救助机构站内照料职责，对站外托养情况进行清理，区分不同情况，

制定接回计划。对确需在站外机构实施托养服务的，要签订托养协议，做到托养协议规范、托养条件达标、托养服务到位、监督管理落实。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3.完善机构管理监督工作机制。市民政局履行主要监管责任，2020年6月25日前，建立运行负责人定点联系制度，每月至少1次深入救助管理机构、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市救助管理站履行主体责任，通过定期检查、派驻人员、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及时、准确掌握合作医疗机构、托养机构运行情况和送托人员健康状况。市救助管理站试点建立第三方监督委员会或特邀监督员制度，对机构运行管理、人员照料情况进行监督。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4.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工作机制。2020年8月25日前，市民政局指导市救助管理站结合实际，建立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机制，编制应急预案，并且定期进行演练。对机构遇灾、遇险，受助人员走失、死亡等异常情况，市救助管理站要第一时间报告市民政局，市民政局要及时向市政府、省民政厅报告，并指导市救助管理站做好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二）大力开展救助寻亲服务行动

5.开展滞留人员专项集中寻亲行动。2020年7月25日前，以“大爱寻亲，温暖回家”为主题，集中开展一次救助寻亲专项行动，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公安局，通过DNA比对、人像识别等方式，甄别长期滞留人员身份信息。本级权限无法核实的，由民政部门汇总逐级上报后，

再报请同级公安部门进一步核查甄别。（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6.建立常态化寻亲工作机制。2021年4月20日前，建立常态化寻亲工作机制。市救助管理站对一时无法确认身份的流浪乞讨人员，必须在入站后24小时内通过全国救助寻亲网等形式开展寻亲服务，7个工作日内仍无法确认身份的，必须书面报请公安机关开展DNA比对，对滞留超过1个月的受助人员，根据寻亲进展情况对其在全国救助寻亲网、“头条寻人”等平台的寻亲信息进行更新完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救助管理站）

7.全面开通运行人脸识别模块。2020年6月25日前，市救助管理站试点全面开通救助管理信息系统人脸识别模块，工作人员要及时将新入站人员信息、走失人员家属提供信息与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累计数据进行比对，提升甄别查询能力和效率。充分开发利用微信公众号、寻亲热线等智能化寻亲手段，深化与社会力量的合作，创新寻亲服务方法，拓展寻亲服务渠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8.畅通流浪乞讨人员送返机制。2021年4月20日前，建立流浪乞讨人员送返机制。畅通流入地、流出地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的协调对接，对已查明身份信息的流浪乞讨人员，流入地和流出地均为省内的，及时对接，安排送返。流出地为外省的，在其身体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移交省救助管理站安排送返回。对流出地拒不接收的，逐级报上级民政部门协调解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三）持续开展街面巡查和综合治理行动

9.完善街面巡查转介机制。2020年8月25日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要按照职责分工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市救助管理服务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

小组（以下简称“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配套措施，明确未成年人、老年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救助对象转介处置程序。推动利用城市网格化、数字化管理平台，发动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村（社区）等基层工作力量，动员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公交（出租车）司机、环卫工人等积极参与街面巡查，建立覆盖全面、协同到位、服务及时的救助管理网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

10.强化街面治安综合治理。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依法依规处理违反治安管理、城市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效减少“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市公安局结合社区警务布点，通过在市救助管理站设立警务室、派驻民警或警务联络专员等方式，协助做好救助对象身份核查、站内安全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11.持续做好极端天气救助工作。积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2020年10月25日前，完成夏季送清凉专项行动，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寒冬送温暖专项救助行动，极端情况下策划实施专项特别救助行动。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市民政局等协同组织开展街面巡查，确保不发生冻、饿死伤等极端事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救助管理站）

（四）大力开展落户安置行动

12.开展滞站人员集中安置行动。2020年7月25日前，集中开展一次长期滞留人员落户安置行动，对2020年3月前入站的人员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分类，2020年5月底前将安置申请

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于2020年6月25日前将安置方案报市政府，经市政府研究确定后迅速组织实施。对暂时无法落户但应当予以长期安置的，要尽快将人员转移至政府设立的养老机构、精神病院等公办福利机构照料。市公安局要严格执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无户口人员登记户口实施办法的通知》（琼府办〔2016〕207号）规定，切实维护流浪乞讨人员登记户口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救助管理站）

13.推进建立滞留人员安置工作机制。2020年8月25日前，制定出台长期滞留人员安置政策，形成长效机制。采取发现地属地安置和福利机构集中安置等措施，拓宽和畅通安置渠道，切实消化本市长期滞留人员存量，安置地（单位）要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及时解决安置人员享受本市社会福利政策。（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救助管理站）

（五）全力推进源头治理行动

14.开展返回和送返人员的救助帮扶。对流入我市的流浪乞讨人员，市救助管理站通过书面形式将返乡受助人员信息反馈至流出地救助管理机构并建立信息台账。对已经返乡的流浪乞讨人员，市救助管理站组织人员或委托当地村（社区）了解其家庭状况，对存在生产、生活及基本医疗保障方面困难的，协调当地有关部门按职责落实社会救助等有关政策予以帮扶，避免再次陷入困境。对确已无家可归的，市救助管理站联系其户籍所在地救助管理机构接收和安置，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由户籍地政府按程序给予相应社会救助等帮扶。市民政局与市扶贫办开展贫困人口信息共享，市民政局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流浪乞讨经历的予以重点关注和帮扶，符合条件的全部按程序纳入最

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等社会救助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扶贫办、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救助管理站）

15.做好易流浪走失人员管理。2021年3月25日前，市民政局指导市救助管理站建立易流浪走失人员信息库，将送返本市的精神障碍患者、阿尔兹海默症患者、肢体和智力残疾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等纳入信息库统一管理，并将花名册通报给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由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民政部门组织人员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询问等方式进行回访，发现反复流浪乞讨的要将情况反馈至市民政局，原则上回访频率不低于每两月一次，回访期不少于一年。村（社区）要协助各区、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民政部门做好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市救助管理站）

（六）全面提升救助管理干部队伍素质行动

16.开展救助管理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2020年10月20日前，市救助管理站举办一次救助管理政策业务培训班，在全市救助管理系统全面开展救助管理政策宣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和救助管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救助管理工作重要决策部署，确保救助管理政策法规、信息系统管理和使用方法等应知应会业务知识熟练掌握。继续做好救助管理政策和实务培训，按照人员全覆盖的目标，实现所有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参加两天以上脱产培训，并采用书面考试、知识竞赛、模拟演练、实务操作等形式检验培训效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17.鼓励救助管理干部职工提升能力。鼓励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学习社会工作、心理辅导、

特殊人员照料等专业知识，为其学习和参加专业水平测试提供便利。市救助管理站设立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和专职寻亲岗位，提升救助服务能力，培养专业化寻亲队伍。无特殊原因，全市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均需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创新载体方式推动市救助管理站干部职工“传递许师精神、争当救助先锋”，加强先进典型选树，用身边事教育激励身边人。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18.加强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关心关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工资倾斜政策，加强对救助管理干部职工关心关爱，为稳定队伍、推动工作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救助管理站）

三、行动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2020年5月）。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1）。各责任单位于2020年5月28日前将名单报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并制定本部门具体落实措施，对工作任务逐一进行部署安排，明确时间节点、责任部门、工作步骤和落实标准，形成任务推进台账。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0年6月-2021年4月）。在市委和市政府领导下，充分发挥救助管理工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集中力量开展专项行动。要结合本市救助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流学习、自查抽查，确保专项行动按进度有序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三）巩固深化阶段（2021年5月-2021年6月）。认真总结专项行动工作成效和经验，

对其中可以长期发挥作用、操作性强、推广性强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上报市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在全市进行推广。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发挥牵头作用，报请市委、市政府重视支持救助管理工作，将专项行动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托本市救助管理工作协调议事机制，及时部署推进工作。将专项行动纳入对责任部门工作考核及市、区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指标。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全市救助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明确承担救助管理职责的机构，配备必要的人员、工作场所和流动救助车、安检器材、视频监控、执法记录仪等设施设备。

（二）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利用重要节日、救助管理和托养机构“开放日”“救助宣传月”等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教育活动，注重挖掘和宣传救助管理系统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树立良好工作形象。正确引导舆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扶弱济困、互帮互助传统美德，传播勤劳致富、自力更生社会正能量。积极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救助管理工作，营造政府、社会、家庭共担的良好工作氛围。

（三）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各责任单位、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管委会分别于2020年8月10日、12月10日和2021年4月10日前报送工作小结至市民政局。

附件：三亚市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三亚市开展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符 婉	市民政局局长	郑通勤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成 员：王少鹏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常宽	市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苟 荣	市委政法委四级调研员	曾幸忠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 调研员
丁一鸣	市公安局机场分局政委	吴清蓉	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孙 亮	市财政局副局长	蔡克勤	市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李 锐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领导小组 及其办公室在有关工作任务结束后自行撤销。	
刘利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级调研员		

三亚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民字〔2020〕115号

各区民政局，育才生态区管委会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的通知》（民函〔2020〕55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民函〔2020〕64号）要求，市民政局决定从2020年6月开始，利用一年时间在全市集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

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现将《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亚市民政局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 “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儿童福利工作水平，根据《民政部关于组织开展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

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的通知》（民函〔2020〕55号）、《海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民函〔2020〕64号）要求，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活动目的

通过深入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引导儿童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引导村（居）民委员会落实工作职责，做好对监护人的法制宣传、监护督促和指导等工作；引导儿童主任进一步提升业务素质、提高关爱服务技能，及时协助提供针对性关爱服务，切实维护儿童基本权益，让村（社区）真正成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成长的乐园；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为其健康成长创造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宣讲活动于2020年6月启动，到2021年6月底前结束，实现全市所有村（社区）全覆盖。2021年7月后，将政策宣讲转入常态化。

三、宣讲对象

主要针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村

（居）儿童主任等。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到全体儿童和村（居）民。

四、宣讲内容

重点突出五个专题。一是法规政策专题。加强对《民法总则》《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做好《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南省民政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亚市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三亚市民政局关于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解读，推动宣讲对象知晓法律、了解政策。二是家庭监护专题。引导儿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一步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依法尽责，加强对儿童的有效监护。三是儿童安全自护专题。教育引导儿童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学习自我保护技能，提高自我判断危险能力。四是亲情沟通专题。宣讲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沟通交流方式方法，加强亲情关爱。五是工作履职专题。宣讲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儿童主任落实工作职责，切实完善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救助保护机制，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水平。

五、实施步骤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0年6月）。市民政局印发活动《实施方案》，全面启动全市“政

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各区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具体工作方案并抄送市民政局，根据方案实地开展“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市、区民政部门邀请教育、公安、司法、团委、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同志组建市、区级宣讲团，开展实地宣讲。市民政局确定吉阳区红花村作为政策宣讲联系点，并持续跟踪问效。各区根据本区实际确定一个村（居）作为政策宣讲联系点，并持续跟踪问效。

（二）集中宣讲阶段（2020年7月—2021年5月）。在村（社区）或者村（居）民会议室、广场、院坝等场所通过集中宣讲的方式宣讲。市级民政部门8月底前对本市全部儿童主任进行五个专题的业务培训。对于在学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由区级民政部门协调教育部门，督促指导其所在学校负责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可利用寒暑假、春节前后家长打工返乡等时机适当组织集中宣讲。儿童主任负责对本村（社区）服务对象进行不少于1次的集中宣讲。各区于2020年12月底前至少完成50%的集中宣讲任务，2021年2月底前至少完成80%的集中宣讲任务，2021年5月份前100%完成集中宣讲任务，实现政策宣讲进村（社区）全覆盖。市民政局将于2020年7月起建立月督导调度制度，每月通报各区进度情况。

（三）总结提升阶段（2021年5月下旬—6月）。各区全面了解掌握本地区村（社区）政策宣讲进度和宣讲效果情况，对未完成任务或宣讲效果较差的村（社区）进行补课，确保达到全覆盖和预期效果。各区民政局要组织宣讲活动进行验收总结，市民政局组织抽查验收。各区活动总结材料于2021年6月10日前报送市民政局。

六、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各区民政局要充分认识开展政策宣讲活动的重要

意义，把政策宣讲工作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脱贫攻坚、强化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监护主体责任、维护儿童合法权益的基础工作来抓，贯穿工作全过程。各区民政局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局领导要亲自参与到宣讲活动中，认真制定宣讲方案，明确宣讲重点，丰富宣讲内容。要创新宣讲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开展宣讲活动。

（二）培训宣讲团队，注重宣讲实效。各级民政部门要遴选专家学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五老”队伍、村（社区）妇女主任、村（居）儿童主任等组成宣讲团队，并邀请教育、公安、司法、团委、妇联、关工委等相关部门同志参加，组织开展实地宣讲。要充分发挥儿童主任在此次宣讲活动中“主力军”作用，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其宣讲水平和业务能力。对儿童主任开展讲前培训，对相关政策法规、保障标准、关爱技能等宣讲内容进行集中辅导；宣讲活动过程中，要组织大家研讨交流宣讲心得、分享宣讲经验；要切实观看民政部录制的示范课视频，学习宣讲技巧和方法（视频课链接：<http://www.mca.gov.cn/article/wh/nclsr/>）。

（三）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领导协调机制作用，争取区委、区政府重视，加强组织协调，统筹各方资源，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与司法部门沟通，综合运用基层法治宣传阵地，把家庭监护、父母履责等纳入乡村法律顾问服务内容。要加强与教育部门沟通，指导学校加强儿童安全自护教育，开展假期安全专题宣讲，充分借助家长会等有效载体引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强化监护主体责任意识。要加强与公安部门沟通，利用法制校长平台，强化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安全教育。要加强与共青团、妇联组织沟通，把政策宣讲与“七彩假期”志愿服务项目、“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

“把爱带回家”特备行动等品牌项目相结合。要强化主阵地意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通过召开村（居）民会议、村（居）广播、村（社区）宣传栏等形式，加大政策宣讲力度，营造“人人关爱儿童”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宣传引导，扩大宣传影响。各区要及时收集整理宣讲工作进展动态，加强信息交流和报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要协调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采取直观、生动、活泼的

宣传形式，因地制宜开展宣传活动，增强宣讲实效，扩大影响力，努力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五）科学统筹工作，同步持续推进。各区要科学统筹各项工作，将“政策宣讲进村（居）”活动与“同享一片蓝天·相伴快乐成长”儿童关爱行动、“儿童福利信息动态管理精准化提升年”专项行动和农村留守妇女关爱服务等工作结合起来，统筹协调推进，高标准完成今年儿童福利工作。